

证券代码：873368 证券简称：九龙珠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维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10人，代表职工100%表决权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》议案

（二）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管理团队稳定性，在现有股东、监事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员工，董事会提名下列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

序号	姓名	所属部门	职称
1	蔡守梅	企划部	经理
2	蔡清玲	设备部	经理

2019 年 11 月 0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议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董事会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